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公司将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预收款项”项目中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数据调整到“合同负债”项目。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准则。

根据前述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

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and 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